

2014

第一季
度報告



CLASH
OF LORDS

IGG
I GOT GAMES



CASTLE
CLASH

HEROES
OF MONSTERS

GODS
WAR
ONLINE

SLOT
Machines

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聯交所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4,055	14,42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13,647	(3,896)
經調整淨利*	13,821	4,677

* 經調整淨利指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在內的溢利，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當時適用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轉換成普通股，並已轉撥至權益。其被認為是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有用補充資料，可顯示本集團於所呈列財務期間的盈利能力及營運表現。

- 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410**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收益約**1,440**萬美元增加約**206.3%**，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3,670**萬美元增加約**20.2%**。
- 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1,360**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390**萬美元，而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960**萬美元增加約**41.7%**。
- 本期間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利約為**1,380**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4.7**百萬美元增加**193.6%**，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淨利**970**萬美元增加約**42.3%**。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4,055	14,421
銷售成本		<u>(11,876)</u>	<u>(3,341)</u>
毛利		32,179	11,0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74	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064)	(3,120)
行政開支		(2,985)	(1,310)
研發成本		(3,261)	(1,794)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7	—	(8,444)
其他開支		<u>(361)</u>	<u>(14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682	(3,653)
所得稅開支	4	<u>(1,035)</u>	<u>(243)</u>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3,647</u>	<u>(3,896)</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647	(3,896)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3,647</u>	<u>(3,89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美元表示)	6		
基本			
— 本期間盈利／(虧損)		0.0100	(0.0072)
攤薄			
— 本期間盈利／(虧損)		0.0095	(0.007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3,647</u>	<u>(3,896)</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3)	(51)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公平值變動	<u>158</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經扣除稅項	<u>135</u>	<u>(51)</u>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3,782</u>	<u>(3,947)</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782	(3,94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3,782</u>	<u>(3,94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可供 持作 出售權益			匯兌波動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股份	投資 重估儲備	儲備金	其他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擬派股息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	184,675	1,553	—	—	88	8	(93)	(53,265)	2,804	135,773	—	135,773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3,647	—	13,647	—	13,64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公平值變動，除稅	—	—	—	—	158	—	—	—	—	—	158	—	158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3)	—	—	(23)	—	(2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8	—	—	(23)	13,647	—	13,782	—	13,78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480	48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74	—	—	—	—	—	—	—	174	—	174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242)	—	—	—	—	—	—	(242)	—	(242)
行使購股權	—	24	(7)	—	—	—	—	—	—	—	17	—	1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	184,699	1,720	(242)	158	88	8	(116)	(39,618)	2,804	149,504	480	149,98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購股權		匯兌波動			總計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儲備金	其他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赤字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	3,580	805	88	8	(110)	(60,213)	(55,841)	—	(55,841)
本期間虧損	—	—	—	—	—	—	(3,896)	(3,896)	—	(3,89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51)	—	(51)	—	(5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1)	(3,896)	(3,947)	—	(3,94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29	—	—	—	—	129	—	12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u>	<u>3,580</u>	<u>934</u>	<u>88</u>	<u>8</u>	<u>(161)</u>	<u>(64,109)</u>	<u>(59,659)</u>	<u>—</u>	<u>(59,659)</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國際市場從事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經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款撥備及來自特許權協議的特許權費後所提供的服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網絡遊戲收益	43,607	13,677
特許權收益	16	105
聯合經營收益	432	639
	<u>44,055</u>	<u>14,42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17	—
銀行利息收入	88	7
匯兌收益	34	67
其他	35	2
	<u>174</u>	<u>76</u>

4. 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IGG Singapore Pte Ltd. 須按新加坡現行企業所得稅 17% 繳稅，並有權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合資格收入享有 5% 優惠稅率(二零一三年：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自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按 25% 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三年：25%)，惟福州天盟獲認證為軟件企業，有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享有 12.5% 優惠稅率(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於美國的附屬公司 Sky Union, LLC 須按漸進稅率(介乎 15% 至 39%) 繳納聯邦所得稅。此外，Sky Union, LLC 亦須按 8.84% 的稅率繳納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撥備：		
美國	51	22
新加坡	1,070	99
即期稅項小計	1,121	121
遞延稅項		
美國	(46)	(10)
新加坡	4	65
中國	(44)	67
遞延稅項小計	(86)	122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1,035	243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議決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 40 股每股面值 0.0000025 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為計算每股盈利/(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已因股份拆細而追溯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各自盈利/(虧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計算。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對每股基本盈利做成潛在攤薄影響。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期內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於視作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產生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由於購股權的影響及尚未轉換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數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就攤薄而對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3,647	(3,89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59,049,560	538,52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81,390,683	—
獎勵股份	1,001	—
	1,440,441,244	538,520,000

7.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合共**5,375,000**股A系列可換股或然可贖回優先股(「A系列股份」)，購買總價為**3,000,001**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可按**1,500,000**美元總價行使認購**1,343,750**股A1系列可換股或然可贖回優先股(「A1系列股份」)的認股權證，行使期於下列各項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屆滿：(i)自結束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屆滿，(ii)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或(iii)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以較早者為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認股權證行使期屆滿日期)，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認購**1,209,375**股A1系列股份，代價為**1,350,000**美元。可行使認購**134,375**股A1系列股份的認股權證於該日失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Sky Union, LLC股東及投資者發行合共**49,675**股B系列可換股或然可贖回優先股(「B系列股份」)，自此，Sky Union, LLC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合共**5,216,091**股B系列股份，購買總價為**10,499,991**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發行的若干A、B及A1系列股份(統稱為「系列股份」)須按適用系列股份轉換價自動被轉換為普通股(「自動換股」)：(i)於美國獲包銷的本公司普通股公开发售(包含的市值不少於二億五千萬美元(250,000,000美元)及本公司的所得款項總淨額超過五千萬美元(50,000,000美元))或於香港或另一司法權區致使本公司普通股於獲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公开发賣的類似公开发售(惟(a)該項發售後本公司包含的市值須不少於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及本公司的所得款項總淨額超過二千萬美元(20,000,000美元)；及(b)董事會已決定將本公司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獲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合資格公开发售」))結束後，或(ii)事先獲得不少於過半數的系列股份持有人(於各情況下應包括若干投資者)的書面批准。除自動換股外，各系列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系列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初步轉換價將為系列股份發行價(即初步轉換比率為**1**比**1**)，將可予調整以反映股份股息、股份拆細及其他事項。

優先股並無屆滿日期。然而，倘百分之七十五 (75%) 以上的系列股份持有人要求，則本公司應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包括該日) 開始的任何時間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動用合法可得資金贖回所有發行在外的系列股份。

系列股份包含金融負債及內嵌衍生工具，整體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A 及 B 系列股份的初始賬面值為其各自發行日期的發行價。A1 系列股份的初始賬面值為於行使日期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加行使現金所得款項。該等股份其後於各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本公司根據仲量聯行進行的估值釐定系列股份的公平值。

系列股份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	66,595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的系列股份公平值變動	—	8,444
於三月三十一日	—	75,03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發展迅速的全球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總部設在新加坡，並在美國、中國、加拿大及菲律賓設有區域辦事處。我們以 F2P 模式提供多種語言的手機遊戲、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世界各地玩家可免費下載及暢玩我們的遊戲。我們通過向玩家售賣虛擬貨幣提升遊戲體驗而獲得收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4,410**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收益**1,440**萬美元增加約**206.3%**，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3,670**萬美元增加約**20.2%**，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七月推出的熱門遊戲《城堡爭霸》令手機遊戲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220**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110**萬美元增加約**190.1%**，主要是由於收益（尤其是手機遊戲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73.0%**，較二零一三年同期**77.1%**下降約**4.1%**，主要是由於手機遊戲經營相關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110**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310**萬美元增加約**258.1%**，主要由於我們的手機遊戲（特別是《城堡爭霸》）產生的廣告開支大幅上升，部分被我們的網頁遊戲推廣活動減少所抵銷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300**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130**萬美元增加約**130.8%**，主要由於應向行政員工支付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

本期間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約為**330**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180**萬美元增加約**83.3%**，主要由於(i)遊戲開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及(ii)研發外包費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00**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20**萬美元增加約**400.0%**，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經調整淨利

本期間本集團經調整淨利約為**1,380**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經調整淨利**470**萬美元增加約**193.6%**，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淨利**970**萬美元增加約**42.3%**。此增幅與收益增幅相符。我們已於本報告呈列本期間經調整淨利，因為我們相信本期間經調整淨利是損益表數據的重要補充資料，因為其可使我們能夠在不考慮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定義見招股章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公平值虧損的情況下計量我們的盈利能力。然而，本期間經調整淨利不應被單獨視為或解讀為淨利或經營收入的替代項目，或作為現金流量的替代項目以計量流動性。由於計算項目有所不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報告所呈列的本期間經調整淨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標題計量方式進行比較。

股息

本期間內董事會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快速增長的全球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在手機遊戲分部擁有強勁的專業技術，總部設在新加坡，並在美國、中國、加拿大及菲律賓設有分支機構。本集團為世界各地的玩家提供多種語言的手機遊戲、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本集團還選擇在中國部署大部分開發人員，接觸中國龐大的人才庫及利用成本優勢，開發的遊戲更具成本效益。

於本期間，全球遊戲行業競爭仍然非常激烈。根據本集團的二零一四年度整體企業策略，本集團會繼續專注於(i)開發手機遊戲；及(ii)全球推廣營銷及營運其遊戲。

手機遊戲

於本期間，本集團憑藉其強勁的遊戲研發能力及遊戲開發團隊的創新能力，繼續開發新款及創新手機遊戲。由於我們80%以上的研發能力自二零一三年起已調動至手機遊戲開發方面，於本期間推出8款手機遊戲，當中4款手機遊戲為自主開發及4款手機遊戲獲獨立第三方授權。

手機遊戲所得收益佔我們本期間總收益約79.3%，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則佔12.3%。特別是，根據Appannie.com(移動應用分析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資料，我們的熱門遊戲「城堡爭霸」(一款節奏急速的城堡防衛遊戲)受歡迎程度快速上升，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益計，該遊戲於Google Play平台成為34個國家及地區的十大遊戲以及18個國家及地區的重大遊戲。期內，「城堡爭霸」從Google Play、iOS及其他系統所得的收益分別為2,170萬美元、650萬美元及100萬美元，合共2,920萬美元及佔手機遊戲總收益約84.0%。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遊戲的每月活躍用戶數(每月活躍用戶數：於截至計量日期止30日期間內登入某一款遊戲的人數)約為940萬。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騰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訂立移動遊戲平台開發者及移動遊戲產品合作協議(「合作協議」)。騰訊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騰訊移動遊戲平台以在騰訊移動遊戲平台上獨家發佈並進行運營移動遊戲產品《城堡爭霸》(簡體中文版)。透過訂立合作協議，我們可進一步在中國推廣手機遊戲以及鞏固和多元化中國的終端客戶，並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全球地位

於本期間，本集團客戶包括 IP 地址遍佈全球 180 多個國家之玩家，著重於本集團的國際影響力。本集團繼續設計、開發及推出多語言版本遊戲，並根據其全球營銷戰略於不同國家分銷及營銷遊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玩家社區由全世界逾 1.47 億個玩家賬戶組成，包括總計約為 1,450 萬的每月活躍用戶數。於本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的 39.6%、29.6% 及 24.6% 分別來自 IP 地址位於北美、亞洲及歐洲的玩家。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根據 Distimo.com (移動應用分析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的資料，按於 Google Play 產生的每季銷售總額計，本集團名列超過 43 個國家的前十位。

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其中一家主要從事研發手機遊戲，另一家將主要向本集團及其他第三方網絡遊戲公司提供手機應用服務的廣告及分銷。從事手機應用服務的廣告及分銷的附屬公司為 IGG Singapore 及本公司部分關連人士與某些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的實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公告。註冊成立該兩家附屬公司將令本集團業務範疇的多元化，鞏固其在手機遊戲市場的競爭力並提升本集團的全球聲譽。

展望

為迎合全球遊戲玩家的多元化喜好，本集團將繼續自主開發新及優質手機遊戲並自獨立第三方開發商取得創新及優質手機遊戲的特許經營權。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進一步整合及優化資源，以降低營運成本，提高工作效率，鼓勵創新。我們亦將加快將業務拓展至高增長地區。

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加強與 Apple Store、Google Play 以及超過 40 個其他遊戲推廣平台的長期合作關係，務求以有效方式實行其全球營銷策略。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併購機會，以創造協同效應、加快增長及為我們的業務提供突破機會。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500萬美元，一直並將按照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披露而動用。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執行董事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獲授291,000及135,000份購股權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任何獎勵股份。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取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及截至相關日期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必須遵守的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蔡宗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股份 (附註 1、4)	32.86%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807,000 股股份 (附註 4、5)	0.06%
池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股份 (附註 2、4)	32.86%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807,000 股股份 (附註 4、5)	0.06%
余大堅先生(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股股份	0.03%

附註：

- (1) 蔡宗建先生於 Duke Onlin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Duke Online 持有的 178,699,02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宗建先生亦被視為於陳凱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池元先生於 Edmond Onlin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Edmond Online 持有的 158,0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余大堅先生於 400,000 股股份因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各自一致行動。控股股東預期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
- (5) 蔡宗建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291,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池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13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213,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竑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16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Duke Online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股份 (附註1、4)	32.86%
蔡宗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股份 (附註1、4)	32.86%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807,000 股股份 (附註4、5)	0.06%
Edmond Online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股份 (附註2、4)	32.86%
池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股份 (附註2、4)	32.86%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807,000 股股份 (附註4、5)	0.06%
許元先生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股份 (附註4)	32.86%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807,000 股股份 (附註4、5)	0.06%
張竑先生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股份 (附註4)	32.86%
	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807,000 股股份 (附註4、5)	0.06%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陳凱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股份 (附註3、4)	32.8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807,000 股股份 (附註4、5)	0.06%
陳智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599,179 股股份 (附註4)	32.86%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807,000 股股份 (附註4、5)	0.06%
IDG集團(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87,577,880 股股份	21.16%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287,577,880 股股份	21.16%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265,837,000 股股份	19.56%
Vertex(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19,225,000 股股份	8.77%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119,225,000 股股份	8.77%

附註：

- (1) 蔡宗建先生於 Duke Onlin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Duke Online 持有的 178,699,02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宗建先生亦被視為於陳凱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池元先生於 Edmond Onlin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Edmond Online 持有的 158,0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凱女士亦被視為於蔡宗建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各自一致行動。控股股東預期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
- (5) 蔡宗建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29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池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1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21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竑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1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IDG集團由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組成，即持有265,837,000股股份的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持有21,740,880股股份的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IDG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普通合夥人擁有管理及控制基金及其業務的全部獨家權力和授權。IDG集團各成員公司亦包括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其僅擔當向基金注資的被動職能，並無投票權或管理權。IDG集團的成員公司為與中國相關業務及營運組合的股權投資者。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受其普通合夥人(即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則受其普通合夥人(即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均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受其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Vertex由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則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最終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透過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修訂。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條文所規限，因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會涉及我們於成為上市發行人後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選定人士提供機會藉購買股份以獲得本公司成功的自營權益或增加該等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是指本公司此前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承授人的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合共**224**名參與人士(包括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七名本集團關連人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本公司於上市後不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主要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各項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予日期後**10**年止：

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	授權的 最大百分比
購股權獲授日期(「首個授予日期」)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 12 個月的服務	25%
首個授予日期第一週年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 12 個月的服務	25%
首個授予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 12 個月的服務	25%
首個授予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承授人須完成連續 12 個月的服務	25%

下表載列於有關日期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

授予日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0.004026 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0.008052 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0.03775 美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05 美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0.0525 美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0865 美元

於本期間按承授人的類別劃分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本期間 已行使	於本期間 失效／沒收	於本 期間註銷	
高級管理層	19,200,000	—	—	—	19,200,000
關連人士(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	10,040,000	—	—	—	10,04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 一百萬股或以上股份 的其他承授人	10,948,000	—	—	—	10,948,000
其他承授人(共計 205 名承授人)	45,870,000	310,000	80,000	—	45,480,000
總計	86,058,000	310,000	80,000 (附註 1)	—	85,668,000

附註：

- 由於本集團僱員終止僱用關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集團做出最佳表現及績效，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回報，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關係，以及就行政人員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回報。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30,973,709**股股份)。不得向任何一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授予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士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在接受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要約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3,7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於本期間按承授人的類別劃分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本期 間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蔡宗建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8.96 港元	—	291,000	291,000
池元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8.96 港元	—	135,000	135,000
其他關連人士					
許元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8.96 港元	—	213,000	213,000
張竑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8.96 港元	—	168,000	168,000
陳美伽女士(IGG HK的董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8.96 港元	—	288,000	288,000
方翰鈴先生(IGG Philippines 的董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8.96 港元	—	299,000	299,000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8.96 港元	—	2,306,000	2,306,000
總計			—	3,700,000	3,7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應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各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相關歸屬日期開始直至授予日期止為期十年。

購股權歸屬期

歸屬購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若干經選定承授人的貢獻並給予鼓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承授人)作為經選定承授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然而，合資格人士獲選定前將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當董事會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釐定股份數目)將(i)由本公司利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或(ii)由作為受託人的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資源自公開市場購買，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提供或給予現金，讓該股份獎勵計劃具備運作必需的資金以購買及／或認購股份。歸屬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多於十年。

按現時意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將提呈予經選定承授人以無償接納相關獎勵股份，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時決定的若干條件。

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將歸於經選定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經選定承授人，前提是經選定承授人於參考日期(即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最後批准於一個場合中將授予經選定承授人的股份總數當日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授出獎勵當日)後及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一直身為合資格人士。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經選定承授人於獎勵股份可歸屬前須達到的表現、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標準(如有)。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受託人不時持有的未歸屬股份須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於**12**個月內任何一個月向所有控股股東授出一項或多項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參與人士授出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惟董事會可能決定提早終止該計劃。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向受託人支付 230 萬美元，從而受託人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經選定承授人購買及授出股份。

同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無償向本集團若干經選定承授人授出合共 1,560,000 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經選定承授人接納，所有經選定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的合共 1,560,000 股獎勵股份於授予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11%。

已授出的獎勵股份應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歸屬獎勵股份百分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 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 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 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的 2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一經歸屬，應相關承授人的要求，獎勵股份可由受託人轉讓予相關承授人，或受託人可出售已歸屬的獎勵股份，隨後將相關銷售所得收入轉讓予有關承授人。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獲受託人通知，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受託人已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中的合共 2,255,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已發行股本約 0.166%，總代價為 17,840,905.74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任何獎勵股份已獲授出、歸屬或失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李驍軍先生、蔡其樂先生、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符合股東利益的高水平企業管治。於本期間，除偏離守則條文 A.2.1 (如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現時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蔡宗建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在網絡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富有才幹的人員組成，其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採取一套新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儘管董事會所有任命將根據個別人士的優點在考慮多元化的同時不時根據其業務需要而作出，但本公司會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等多元化的角度甄選董事候選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在識別適當合資格董事候選人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內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告知，中國光大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GG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陳凱女士（蔡宗建先生的配偶）、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uke Online」	指	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宗建先生擁有
「Edmond Online」	指	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池元先生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DG集團」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的統稱，兩家公司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二者均由其各自普通合夥人管理

「IGG HK」	指	天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Philippines」	指	IGG Philippines Corp.，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菲律賓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Singapore」	指	IGG Singapore Pte. Ltd.(前稱 Skyunion Pte. Lt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或「配售」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每月活躍用戶數」	指	每月活躍用戶數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所採納載列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經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若干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ertex」	指	Vertex Asia Investments Pte. Ltd. (或其聯屬人士或繼任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最終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 本報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應以本報告的英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驍軍先生及蔡其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